

证券代码：839326

证券简称：科玛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旨在细化公司利润分配管理相关制度，防范利润分配过程中因公司制度与现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导致的

风险及不合规；或与公司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冲突的风险及不合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提取任意公积金；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第四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照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七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第九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十二条 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策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经公司党支部会议（如有）前置研究讨论。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改，并报公司股东会审批，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广州科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